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19日15:00—2023年4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35	德源药业	2023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着重汇报了 2022 年公司在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质量、安全环保、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当前环境下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面临的挑战；回顾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情况。董事会明确了 2023 年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并对 2023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规划。

（二）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充分概括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审议议案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为：2023-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11 和 2023-01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回款、生产采购、产品研发、成本费用、投资计划、现金流量、经

营成果等进行预算，以此作为公司 2023 年内部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23 年向 3 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方式：信用。上述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十）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19。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20。

（十五）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4、2023-025、2023-026。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特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其中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公司特制定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下午 16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相福晓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邮政编码：222047

电话：0518-82342975

传真：0518-823407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权限及处理如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